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2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胡宜东先生、董事郝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叶洋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主要分为七大类，整理后统一公布如下：

- 1.问：本次重大资产的重组标的，为何不公布？
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的重组标的应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公布。公司因2014年祥云飞龙重组问题被证监会于2016年1月28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有关重组需停止，因此，未公布本次重组预案。
- 2.问：公司停牌期间，公布停牌期间公司做了哪些工作？
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足6个月，未超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组时间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违反信息披露程序及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需要的时间比预期长，工作复杂艰巨。尽管如此，在停牌期间，经过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方案论证，重组预案草稿已经成文。在此，感谢各中介机构的辛苦工作！

3.问：公司6个月后会否继续重组？

答：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051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证监会有关方面的立案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调查结论出具之前，公司不得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活动，公司无法预判调查结果及其出具时间，是否重组取决于届时具体情况。

4.问：大股东资产是否注入？
答：上市公司无法代大股东决策。

5.问：公司未来规划
答：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致力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目前业务，积极拓宽新的投资和业务领域，寻找好的资产标的和投资机会，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6.问：公司多数高管的从业经历与主营业务是不一致的，这是否意味着公司将未来要改行从事娱乐业？
答：公司高管任命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大股东除娱乐行业之外，在其他领域也有投资。因此，并不一定代表公司将转型从事娱乐行业。

7.很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失败，都会自动非公开定向增发。本次重组是否一开始就是为了回避股权？
答：每家上市公司重组都有其特殊性，我们不刻意模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中国资本市场大幅度向下修正，公司酝酿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诉求，并未以躲避股权为目的。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p5w.net）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09,662,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3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2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鑫泰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60%；反对5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1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6.191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808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60%；反对5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5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7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兑付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汇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三、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显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号）：准许柏奕、姜孟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经营团队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

2015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选独立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仍然较为紧张，在拓展经营及人员稳定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2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434,642,274	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李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王春城先生、张立强先生、翁青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峻先生、方明先生、刘文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434,642,274	99.99	1,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434,642,274	99.99	1,0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434,642,274	99.99	1,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选举张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100	83.61	1,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巍、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林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8名，代表股份数量23,709,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43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7,380,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3.78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5名，代表股份16,329,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34%。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64名，其所持有股份1,681,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3,705,888股同意、3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绝大多数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677,935股同意、3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托郭曦律师和梁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公告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王东河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基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代表公司对该公告所述事项的认可或确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和王东河于2016年2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2016年2月17日，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买入康达尔股票19,538,35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京基集团本次增持的价格为34.02元/股。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京基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存在错误，违反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京基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京基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时实际披露的是2012、2013、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并非最近三年2013、2014以及2015年的财务数据，未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规定和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二、陈木兰等12名自然人股东在购买公司股份期间是否属于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这一事项至今未做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超斌、温敏、邱丽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12名自然人股东，是林志的一致行动人，但该12名自然人未按要求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以和林志所披露信息同等的范围和标准披露有关信息，未披露他们过去五年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向京基集团、林志以及12名自然人股东发出《关于提请股东就有关媒体报道及传闻事项予以答复的问询函》，要求上述股东对媒体报道的“12名自然人股东为京基集团旗下企业员工”的传闻予以澄清，确认12名自然人是否曾在或正在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任职，如存在上述情形，提请京基集团、林志以及12名自然人股东详细说明任职情况。截至2016年1月15日，京基集团、林志以及12名自然人股东仍未对上述问询予以回应。

京基集团、林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2015】第550号》后，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针对媒体报道的“除林志以外，其余12人均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信息，回复只是称“其中2人是京基集团员工”。上述回复并未详细披露作为京基员工2名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具体任职情况，也未就其余10名自然人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是否为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作出回应。

鉴于媒体曾经质疑12名自然人股东为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而京基集团对于媒体质疑以及本公司和交易所的问询一直未能明确回应，结合目前京基集团持续与被质疑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生大宗交易的情形，为消除投资者疑问、澄清事实，本公司希望京基集团能就12名自然人股东在购买康达尔股票时是否属于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予以明确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569.69	76,368.09	24.08%
利润总额	9,445.23	6,496.97	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1.14	7,291.26	5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5.42	6,153.33	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2	3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7.61%	3.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呈快速增长态势。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电解液销量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69.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4.01%，主要是由于电解液销量上涨，同时，公司成功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也是公司电解液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69.69万元，同比增长45.39%，主要是公司收入总体规

模增加，其中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同比上升，使得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利润总额11,431.14万元，同比增长5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5.42万元，同比增长60.81%，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同比增长，此外，营业外收入中的财政补助收入增加和东莞凯欣业绩补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利润增长幅度。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62,583.82万元，同比增长5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8,236.73万元，同比增长39.6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溢价收购东莞凯欣100%股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6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60.81%，与业绩修正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unEdison相关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第七号 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组件销售协议的定价条款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卖方）、隆基股份（担保方）与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买方）三方签署了销售规模3GW的组件销售协议。卖方依据本协议通过订单的形式给买方。订单价格根据主要多晶硅组件价格及产品交付当地价格确定。其中，主要多晶硅组件价格是指全球范围内主要组件生产厂商每季度对于该产品在各交付地区的加权平均价格。
二、关于多晶硅采购协议的定价条款
隆基股份（买方）与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卖方）、SunEdison,Inc.（担保方）三方签署了采购规模20,000吨的多晶硅材料采购协议。买方依据本协议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执行。订单价格基于每月全球范围内主要多晶硅材料生产厂商对于太阳能一级多晶硅料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按月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组件销售协议约定的3GW总体销售规模和目前市场单晶硅光伏组件平均价格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合计产生营业收入120亿元左右（含税），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属于特别重大合同，根据多晶硅材料采购协议约定的20,000吨总体采购规模和目前市场多晶硅料平均价格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合计产生采购额21亿元左右（含税），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属于特别重大合同。组件销售协议的执行将会使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多晶硅材料采购协议的执行对2016年的营业收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上述谈判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公司本次签订的组件销售协议及多晶硅材料采购协议执行周期较长，其中组件销售协议为6个合同年（合同年为供应起始日后12个月为一年，以下类同），多晶硅材料采购协议为7个合同年，因此可能存在订单执行期间组件销售价格和多晶硅料采购价

格波动风险。
(二)2016年经营业绩影响风险。由于协议约定的组件销售数量及多晶硅料采购数量为合同年而非完整自然年，公司对于2016年的订单执行数量无法准确估计，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产能安排灵活调整2016年订单数量，从而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经营扩张带来的风险。若本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海外组件销售都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与此同时，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在经营和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可能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及行业技术替代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公司管理水平未及时有效提升等因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广核2015年第七次光伏组件集中采购项目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光伏组件集中采购项目中采购规模为50MW组件产品。公司现已成为上述招标项目公示的第八、九和十九标段的中标候选，合计150MW。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中标通知书，最终结果将以中标通知书作为确认依据。公司将依据中标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